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

2024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2024]-00049号-02

招　标　人：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39

第六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 2024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2024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049 号-02

项目名称：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 2024 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880000 元

采购需求：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能力且有维修工作经验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道路、胡同（含无名胡同）及附属设施、雨污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路灯等维修、维护和管理，城区防汛排查、维护、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服 务 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传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江湾馨城 1988 号

联系人：唐琪

电话：0432-627919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张冬雪

联系方式：0432-636033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冬雪

电话：0432-6360332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吉林市昌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天津街江湾馨城 1988 号 联系人：唐琪 电话：　0432-6279190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张冬雪 电　话：0432-63603323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2024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1.1.5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l.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能力且有维修工作经验的管理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道路、胡同（含无名胡同）及附属设施、雨污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路灯等维修、维护和管理，城区防汛排查、维护、管理等(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管理人员思想品德优秀，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工作
1.3.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与招标人自行联系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联系人：张冬雪 电话：0432-63603323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11	分包	☑ 不允许 口 允　许
1.12	偏离	☑ 允　许 ☐ 不允许　细微偏离有助于采购任务的顺利开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小时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所提供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应体现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3、近五年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如有； 4、近三年（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6、本单位开户许可证；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60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 1.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400元** 3.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9时00分 4.递交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将缴纳成功截图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户　名：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帐　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71 26** 联系电话：0432-63603323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投标保证金汇款单需备注项目名称或能够识别为本项目的项目简称，各投标人在提交保证金时请认真填写及核对收款单位及账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新成立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9、2020、2021、2022、**2023**）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2、**2023**）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　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签字） 纸版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递交纸版响应文件，评标结束后，第一中标候选人须按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一套正本 ，二套副本，二份电子版（载体为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 U 盘：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投标单位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递交纸质文件及U盘为载体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其他投标人无需提供。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均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注：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交纸版文件按此要求执行。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注：本项目无需封套。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上传提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使用 CA 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远程解密。 2、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进入远程开标会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投标报价信息，供应商持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查询投标报价信息。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_/_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5_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 “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当采购人代表因故无法担任评委时，由专家库中抽取的评委补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选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计取
l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288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此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
10.2	考察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10.3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0.5	退还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供应商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全流程要求进行投标。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网上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其他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电话：0432-63603323（张冬雪）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若投标单位有意前往现场开标的，可自行前往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位置有限，敬请谅解）。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 指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设计和可行性论证，作为合同的需求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2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人” 指吉林市昌邑区政府采购中心，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上各款关于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项目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　开 ***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5．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八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并以电话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予以答复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告。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别打印（只有第一中标候选人需要打印纸版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区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在控制范围内，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废标。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投标人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在本招标文件指定地点交货、由投标人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安全保险、劳保福利、 材料、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公告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招标公告标明的招标人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

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招标人帐户，并必须将汇款银行出具的汇款（存款）凭证（进帐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招标人特别声明：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现金支票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署合同，并按第22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a.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b.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6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电子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电子签字或盖单位电子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4.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之前附表），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招标人对于投标人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骑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4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首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

仍出现本款前述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办理。

注：本次投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6. 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一律在公告网站参与并观看开标直播）

16.1 招标代理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到公告网址签到，参与并观看直播。

16.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人组织并主持。

16.3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交货时间、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5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4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招标代理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6.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首次招标废标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本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人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2 审查是否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吉林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8.5.1 对于商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5.2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6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

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19.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废标，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以及竞争性谈判、询价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采购人需求紧急需要直接变更方式采购，经采购人代表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和评标监督人员同意，可以在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评标监督人员、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以及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继续采购，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1）采用招标方式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有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可以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或者向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2）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项目，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有两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由两家合格投标供应商，原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原采购方式为询价的，应当直接变更为两家供应商询价采购。

（3）只有 1 家供应商投标，或者经评审只有 1 家合格供应商的，不得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需要变更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废标后向采购办申请批准。

（4）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当当场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

评标监督人员和相关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签署《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中心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和评标纪要（评标报告）包采购办备案。

（5）招标失败后直接变更采购方式的条件应在采购文件中事先申明。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打分和技术打分。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预中标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预中标人（中标人）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履约保证金:不计取。

23.保密和披露

23.1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在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

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第二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声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务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近年良好（有效证明材料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	无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废标条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供货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依据	评审标准
	准	投标有效期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	60天
		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技术规格与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	投标报价总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废标）
评审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基准价/报价）×10。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按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部门核发的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文件中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部分进行明确标注（须以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的形式单独列表，并对此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合计及在整体投标报价中所占百分比进行明确标注），否则不予计算。	10
商务因素评审	企业实力 1	1、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在有效期内）；	3
	企业实力 2	2、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3

	企业实力 3	3、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2 分；	2
	类似业绩 1	近五年（2019-2023）类似项目(为市、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区、苗圃等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单项合同额 100 万元以下，每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需提供合同及税务网站发票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10
	类似业绩 2	近五年（2019-2023）类似项目(为市、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区、苗圃等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单项合同额 100 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20 分；(需提供合同及税务网站发票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20
	类似业绩 3	近五年（2019-2023）类似项目(为市、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区、苗圃等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业绩情况： 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每有 1 项业绩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 (需提供合同及税务网站发票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6
技术因素评审	劳动者权益保障能力 1	1、公司成立有工会组织的得 3 分（需提供本项目公告前相关部门的批件）。	3
	劳动者权益保障能力 2	2、投标人商业保险公司合作伙伴广泛，医疗保险保障水平高，医疗保障赔付标准达到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加 3 分(提供合作保险公司保单）。	3
	法务保障 1	配备专兼职法律顾问，有解决劳务纠纷、化解矛盾的能力： 1、有聘请专兼职律师（需提供聘用合同）的得 2 分；	2
	法务保障 2	2、每提供一个人民法院判决案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服务方案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具体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赋分。 评分依据：采取有针对性的可行性服务措施，合理配套措施，	20

		运作流程（即：具有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措施、服务质量切实可行、服务项目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健全、维护维修方案等具体措施完整的得20-15分；服务措施可行，有相对合理的配套措施，运作流程（即：具有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措施、服务质量可行、服务项目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公司管理规章制度相对完善、有维护维修方案的得14-7分；服务措施基本可行，有配套措施，运作流程（即：具有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安全措施、服务质量可行、服务项目人员管理机构、人员和设备配备、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完善、有缺失的得6-1分；不提供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审	服务承诺	根据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赋分。 评分依据；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有培训计划，有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10-7分；售后服务承诺较完善，较好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较好服务，有培训计划，有较为合理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6-4分；有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用户要求，有培训计划，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3-1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社会责任	2020年至今主动承担社会责任，投标人有向红十字会捐款情况的，捐款数额达1000元的得1分，捐款数额达5000元的得2分，捐款数额达10000元的得3分（需提供捐款证明）。	3
	优惠条件	在满足正常服务的基础上，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可被接受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或增值服务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住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桦甸市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确定一名评委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

（二）审核清标工作组的评标基础资料；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四）采用署名方式，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设备质量、设备配置、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内容进行评审和综合打分。投标人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计

分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确定最高得分者为中标人。

（五）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六）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下设清标工作组，清标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组建。清标工作组依据招标文件和本评标办法的规定，仅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评标准备和评标基础工作。

第十一条 清标工作组主要职责：

（一）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标准，摘录和汇总各投标人的有关投标基础资料；

（二）理出投标人的基础资料、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三）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复核；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协助的其它事项；

（五）清标工作应全面、准确、客观、公正，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咨询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一） 招标项目的特点、内容；

（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三条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评委会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按定量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委会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

因素、商务因素、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初步评审

对投标文件进行一般符合性检查，确认标书的密封及文件齐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详细检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有：

1、形式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十五条　评标结果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_____

3．合同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供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10．伴随服务

10.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10.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0.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1.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谈判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2如果上述第11.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2个月，自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

12．质量保证

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2.3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验收

13.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3.2验收过程中 ,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质量发生争议 ,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3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4．索赔

14.1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5．履约延误

15.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5.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6．误期赔偿

16.1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

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6.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争议解决方式

20.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适用法律：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26.1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6.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7．**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

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甲方（采购人签章）

乙方（供　方签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为保障双方的权利、权益，本着自愿、公平、公开、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商品为：　　．详细配置及货物明细见投标文件。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　　**.00** 元　人民币大写：　　整。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在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各种驱动程序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和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乙方完成对货物安装调试后，由甲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软件安装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货款支付

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方式：　　。

六、售后服务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自甲方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或 12 个月）对于超过保修期的货物，乙方终生优惠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如货物的质量、规格在保修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乙方应及时修理或调换，若因乙方修理或调换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证据向乙方提出索赔。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成交总价款的___%），在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交付货物后予以退还（无利息）。乙方若不能按甲方要求

的时间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并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赔偿金。

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向甲方交纳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元： 大写： 整（合同总价款的1%），在货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的保留期限与免费保修期相同。如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的有关义务，甲方有权没收质量保证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货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吉林市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政府采购办、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24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技术规格与要求

一、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条件如下：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项目内容要求，应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查询。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案由：行贿罪）。

二、服务项目内容：

1、我单位主要负责区管道路、胡同（含无名胡同）及附属设施、雨污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路灯等维修、维护和管理，城区防汛排查、维护、管理工作。故最好

合作的劳务公司人才资源库丰富，能够及时为我中心提供具有相关资质能力的且有维修工作经验的管理服务人员；

2、所需管理服务人员

计划日常维修维护工作雇佣 48 名工人，具体要求如下：

⑴、方砖、路边石随见随修工作人员 5 名；

⑵、井盖维修固定临时工 5 名；

⑶、道路补坑、罩面，方砖维护临时工 20 名；

⑷、雨污管线维修临时工 4 名；

⑸、污水井人工清掏临时工 2 名；

⑹、污水井疏通固定临时工 8 名；

⑺、路灯维修固定临时工 2 名；

⑻、道路维修现场管理 2 名。

三、服务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为一个项目周期。

四、项目预算：全年发生项目预计金额为：288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预计按每人每月 5000 元，（含社保、工伤险等)计算。

支付方式：按照财政局拨款情况，采用分期方式支付，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

五、岗位人数：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需临时用工人（因季节性较强，故根据实际使用人数为准。）从事各项服务岗位，人均执行 8 小时以内工作日。

六、所需人员要求：向我单位提供的服务管理人员思想

品德优秀，身心健康，或可提供近期的健康体检报告。

七、提供服务人员出险的赔付达到的标准

1、对无法参加工伤保险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发生意

外**伤害**事故所参保的商业保险，能够达到国家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治疗和赔付待遇标准；

2、对工作时间、工作岗位上因突发疾病抢救无效死亡人员也要达到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所规定的治疗和赔付标准；

有能力处理劳务人员工伤历史遗留问题。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声明: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不见面开标，中标人提供）

2、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均不予退还。

3、如果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年检，但在投标时因当地有关管理部门尚未开展年检工作，使投标人不能提交经年检的资格文件，投标人应提交当地相关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4、如果投标人受地域限制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不见面开标无原件要求）

5、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不见面开标以网站上传电子版电子签章为准）

6、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按照《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所要求提交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作为评分依据的其他文件材料的具体排列顺序相对应地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既便于投标人自己进行审核，又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能够快速、准确的查阅。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资料和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正本

吉林市昌邑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中心购置2024年市政设施维修维护劳务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包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元）的总报价，供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　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	供货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总价：							

说明：报价明细的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如需要时添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有正负偏离的内容逐条列明，如无任何偏离则在说明处表述“无任何偏离”。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信誉证明等

九、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影印件

十、商务因素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企业实力证明等

供应商类似项目经验（包括年限、采购人、项目规模、商业营运的起始日期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业绩部分可同格式扩展）注：供应商需提供委托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十一、技术因素评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项评审内容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对照“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中的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填写）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如承接企业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其他相关材料